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竹北小字第636號

原告 啟昌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清德

訴訟代理人 翁巧怡

被告 四季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尚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、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14日委託原告製作設計四季家具之官方網站，內容包括網站架構與後台系統，約定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00元，被告已於108年5月16日匯入第一期款50%即32,500元；另被告又於108年5月15日委託原告製作門貼（即玻璃霧面割字及施工製作），約定價格3,500元，上情有網站報價單、網站合約書、網站完成內容列印、門貼報價單、門貼完工照片等可證，代表被告簽署合約書之人「賴聖佳」為公司經理且為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配偶。原告早已依約完成網站架構設計、後台系統，並於108年5月底完成前台網站並正式上線，門貼施工亦早已完成，被告卻拒不支付網站合約剩餘價金32,500及門貼費用3,500元。

(二)、被告先於108年6月5日發送「所有動作都先暫停包掛，四季名床FB官方網站」訊息，之後再於6月中旬發送「那還給你們好了，我看是沒完成，你們退款給我們」訊息，意欲片面終止契約。然被告卻另委託訴外人春發創意企劃有限公司架設電子購物網站，使用原告設計、製作、拍攝之圖稿與照

- 01 片，顯見被告已有受領給付之行為。只要被告願意按合約書
02 付款，原告就會交付帳號、密碼以利被告後台管理。
- 03 (二)、至於另案（本院竹北簡易庭108年度竹北小字第610號）乃
04 被告委託原告製作臉書廣告與經營臉書專頁，並非本件契約
05 。
- 06 (四)、爰依兩造間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價金32,500元；依
07 兩造間委任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因處理委任事務而支出費用
08 3,500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
09 令送達翌日（即108年9月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10 計算之利息。
- 11 二、被告則以：
- 12 (一)、被告相信原告製作官方網站能力，已於簽約後支付32,500元
13 ，詎原告之後拒不依合約書第2條第3項「平台功能使用方
14 式，在設置完成後由甲方（指原告）交接給乙方（指被告）
15 並說明操作方式，以利乙方之後可自行操作」之約定履行，
16 致被告無法享有合約利益，經於108年6月中旬催告未果，
17 被告遂終止契約，原告既未完成義務，沒有交付帳號密碼給
18 被告，請求給付價金於法無據。
- 19 (二)、原告所提【原證5網站內容】大部分沒有看過，此乃原告單
20 方面作法故生爭議。原告認為OK，但被告認為不OK，被告有
21 舉例其他床具名店之網站希望原告照作，但原告只按其想法
22 去作，結果與被告想要的不一樣。被告比較希望用動畫方式
23 介紹，就像是新家園傢俱網站的感覺，感覺豐富、有吸引力
24 ，但原告製作的看起來就是沒有感覺，無法進一步溝通，所
25 以才終止掉。
- 26 (三)、兩造間除本件訴訟外，另有他案業已判決確定，同樣是原告
27 為被告製作四季名床之廣告及設計官網，在臉書已有相同之
28 影片、床墊解說圖、圖片內容，不應該在臉書合約及官網合
29 約重複收費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- 30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- 31 (一)、關於官網合約部分

01 1.兩造於108年5月14日簽署製作設計官網之合約書，合約書
02 有效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39、142-143頁）。合
03 約書第3條付款相關事項，約定為：「

04 一．雙方簽訂合約完成後七日內乙方須付總金額首款50%（
05 \$32,500）匯款至甲方帳戶，經甲方確認無誤後始後續
06 流程。

07 二．前台網站完成，乙方支付第二期款30%（19,500）。

08 三．官網正式上線前將尾款20%（13,000）付清。」

09 2.兩造不爭執被告業已支付首款32,500元，是本件爭執厥為：
10 原告製作設計官網之程度，是否已達到前台網站完成及官網
11 正式上線程度？而得以請求第二期款及尾款？查：

12 (1)原告為被告製作設計之官網內容，業據原告提出全部頁面內
13 容在卷（本院卷第75-112頁，即原證5），復經原告在本院
14 法庭當庭以自備筆記型電腦聯結網際網路展示（本院卷第12
15 7頁），原告所架設四季名床官網能流暢地操作、瀏覽、選
16 取，可見原告確已完成官網內容。

17 (2)原告主張108年5月底已完成官網架設並上線，亦據原告提
18 出兩造對話訊息為憑（署名「Amber」之人與被告法定代理
19 人「尚益」對話）（本院卷第53-54頁）：

20 6月3日上午。尚益：請問估狗官網好了嗎？

21 Amber：打四季名床，在google搜尋上已經
22 出現網址了，請確認。

23 6月6日上午。尚益：所有動作都先暫停包掛，四季名床FB
24 官方網站。

25 Amber：FB廣告已全部暫停，官網之前已完
26 成上線。

27 (3)再者，被告另委託訴外人春發創意企劃有限公司架設電子購
28 物網站，觀其內容，部分與原告所設計、製作、拍攝之圖稿
29 與照片相同（本院卷37、42、43頁（原告）、第58-62頁（
30 春發））。

31 (4)綜上可知，原告至遲於108年6月3日前已完成官網且已正

式上線得以在google搜尋，符合前揭合約書第3條付款相關事項應支付第二期款及尾款之約定，被告自應給付。

3. 被告雖辯稱其認為網站風格沒有吸引力、原告沒有交付網站帳號密碼等。惟查，網站風格涉及個人感受，經本院詢問到庭之被告法定代理人「是否有約定完成後之網站須像哪些名床店的網站一樣？」被告法定代理人則稱「有合約，但我不清楚合約內容」；本院再詢問「所謂不能用是什麼不能用？」被告法定代理人則稱「我們不傾向要用這種感覺，比較希望用動畫的方式介紹，就像是新家園傢俱網站的感覺，感覺東西很多很豐富，購買的人看了有吸引力，原告做出來感覺就不一樣，我們的感覺看起來就是沒有。」（本院卷第126頁）。由是可知被告所謂有吸引力的感覺極為抽象，亦未載明於合約當中要求相同於新家園傢俱網站之展示模式，是被告據此拒絕付款，尚屬無據。再者，原告固不否認未交付網站帳號密碼故被告無法擁有後台管理權限，然此係囿於被告拒不付款，依合約原告並無先行交付帳號密碼之義務。況依合約第3條第5項約定「貨款未全部兌現前，貨物相關所有權及商品設計概念或圖稿等仍歸屬甲方，乙方不得擅自挪用，實體或網路露出，抄襲等任何使用於任何相關產業之應用。」亦證被告在付清款項前，並無後台管理權限，縱算原告不交付網站帳號密碼，仍不構成違約。

4. 至被告所提另案判決（本院卷第68-73頁），乃關乎兩造於108年4月11日簽訂之另一份合約「社群行銷影片攝製」，原告服務內容乃1.粉絲頁經營（每月貼文活動設計含文宣共6組）。2.臉書廣告（協助廣告代操含廣告文撰寫）。3.影片錄製（每月共3部上傳至臉書及LINE@）。4.每月製作一張促販DM（本院卷第144頁）。顯然與本件官網合約服務內容、接觸客群之方式、管道不同。對被告而言，是相同產品、相同銷售目的，但對原告而言，雖是相同產品、相同銷售目的，但銷售管道不同，無法全盤複製，故被告辯以原告重複收費，實乃對於網路行銷工作之誤認，而無可採。

01 5. 綜上，原告依合約書第3條第2、3項請求被告給付價金32
02 ,5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被告所為抗辯則不可採
03 。

04 (二)、關於門貼部分

05 1. 按「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
06 方允為處理之契約。」「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支出之必
07 要費用，委任人應償還之，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。」民法
08 第528條、第5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9 2. 查被告委任原告為其製作門貼，原告因此支付訴外人創美學
10 廣告整合企業社「四季名床玻璃霧面割字及施工製作」費用
11 3,500元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兩造商談門貼型式、施工時
12 間之對話訊息截圖、門貼施工完成照片、被告店經理回覆「
13 讚」之貼圖、訴外人創美學廣告整合企業社報價單等在卷可
14 稽（支付命令卷第15-19頁），被告就此亦未爭執。是以原
15 告依前引民法委任規定，請求被告償還費用3,500元及法定
16 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7 (三)、綜上，原告依108年5月14日合約書第2條第2、3項，請
18 求被告給付32,5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另依民法第546條第
19 1項委任關係，請求被告償還費用3,5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
20 ，均屬有理由，均應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1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
22 告假執行，並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
23 2項所示之金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26 竹北簡易庭 法官 陳麗芬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29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30 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
